

中共湘西自治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州编办发〔2020〕70号

关于8县市环境监测站更名等机构编制事项的 批 复

州生态环境局：

你局《关于规范县市环境监测机构名称的请示》（州环党组〔2020〕2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

1. 吉首市环境监测站（吉首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更名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生态环境监测站，为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管理的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核定领导职数站长1名。

2. 泸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更名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泸溪生态环境监测站，为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管理的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核定领导职数站长1名；将原泸溪县环境监察大队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名划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泸溪生态环境监测站。编制划转后，州泸溪生态环境监测站共有

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6名。

3. 凤凰县环境监测站更名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生态环境监测站，为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管理的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核定领导职数站长1名。

4. 古丈县环境监测站更名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古丈生态环境监测站，为州生态环境局古丈分局管理的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核定领导职数站长1名；撤销湖南省凤滩库区古丈环境监测站，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古丈生态环境监测站加挂湖南省凤滩库区古丈生态环境监测站牌子，其人员编制一并划入州古丈生态环境监测站，编制划转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古丈生态环境监测站共有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3名。

5. 花垣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更名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生态环境监测站，为州生态环境局花垣分局管理的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52名，领导职数站长1名。

6. 保靖县环境监测站更名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生态环境监测站，为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管理的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6名，领导职数站长1名，撤销保靖县辐射环境监督站，其人员编制整体并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生态环境监测站。

7. 永顺县环境监测站更名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生态环境监测站，为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管理的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核定领导职数站长1名。

8. 龙山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更名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生态环境监测站，为州生态环境局龙山分局管理的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核定领导职数站长1名。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驻县（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的主要职责：负责本辖区内大气、水、噪声、固废、土壤等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污染事故监测、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所有监测工作的采样、送样及PH等现场项目的分析汇总；收集、汇总、上报本辖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相关资料；编制本辖区环境质量报告及各类污染源监测、污染事故监测、环境应急监测等专项报告。

请你们按照国务院第411号令《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第152号令《湖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和中央编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9〕4号）规定，尽快到州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州机构编制事务中心办理登记、域名注册有关手续。

中共湘西自治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发：州生态环境局，8县市委编办

中共湘西自治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印发